最新修正日期：106 年 9 月 19 日

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☑進口報單第 C　/ /　/223/　　號，分提單號碼:　　(簡易申報必填)
☐出口報單第　　號，分提單號碼:　　(簡易申報必填)
☐轉運申請書

☐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☐商業發票
☐訂購單　　如後。
☐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＿＿＿＿＿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　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

委任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
負責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
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海關監管編號：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電話：(　　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必填)

受任人：　　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　　(簽章)
負責人姓名：　吳志忠　　(簽章)
報關業者箱號：223　電話：(03) 3981288
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82 號 1 樓

中　華　民　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回傳 Mail 至 marc.chiang@dhl.com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2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（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）。

最新修正日期：106 年 9 月 19 日

範本

個案委任書

＊紅色字體必需填寫您的個人資料

委任人 王小明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☑進口報單第 C /14/223/ 號，分提單號碼: 467065XXXX （簡易申報必填）
☐出口報單第 號，分提單號碼: （簡易申報必填）
☐轉運申請書

請填寫 Mail 主旨上 **10 碼**之提單號碼

☐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☐商業發票
☐訂購單
☐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_____)
如後。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

委任人： 王小明 （簽章）

＊委任人姓名必需親筆簽名

負責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

統一編號： A123456789 海關監管編號：

地址： 桃園市大園區測試路 1 號

身份證背面地址

電話：( ) 09123456789 （必填）

受任人：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（簽章）

負責人姓名： 吳志忠 （簽章）

報關業者箱號：223 電話：(03) 3981288

地址：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82 號 1 樓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寫當日的日期(年(民國)、月、日)

【填表說明】

3.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
4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（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）。